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GC-G2025-0014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南京市江宁区域内普通国省道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 8 号 15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 1 月 7 日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采购、管理及资金支付。养护管理单位为南京市江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综合养护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2026-2028 年南京市江宁区区域内普通国省道综合养护项目（长周期养护 3 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江宁区区域内普通国省道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以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含夜间）、保洁（人工配合机械保洁类）、日常保养、日常维修，桥涵构造物的经常性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汛防台抗旱、冬防，交通量站点设施维护、路网分中心运维，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

其中，桥涵构造物的经常性检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桥面设施、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涵洞等的表观状况进行周期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等相关工作，为桥涵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每月检查 1 次，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增加检查次数）。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60991414.8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报价清单；
- （7）养护工作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养护费用一般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价/（12 季度）作为支付基准价，最终支付以南京市江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一《江宁干线公路长周期养护管理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试行）》。

注：

- （1）考核所扣款项在当季度支付中扣除。
-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合同期内甲方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金额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指定 孙百昌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桥梁工程师：1 万元/人次。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桥梁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或养护作业人员，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4. 若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7.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25-84322750

电话：18014800154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11968

开户银行：工行宏运大道支行

经办人：\_\_\_\_\_

账号：4301019809100021536

签订日期：2016年1月8日